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人 民 法 院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民 政 局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财 政 局

文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平龙法〔2022〕123号

关于印发《石龙区关于进一步健全执行查控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

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大执行"工作格局，有效

提升纠纷解决效率，区法院、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签署了《石龙区关于进一步健全执行查控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石龙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关于印发《石龙区关于进一步健全执行查控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执行查控联动机制，有效提升案件执行效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特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第一条 执行查控联动机制建设由区法院牵头，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成员单位，各部门协助配合，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协商开展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执行查控联动机制运行中的联络工作。

第二条 区法院牵头协调执行查控联动机制建设事宜，区直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协助区法院做好相关工作，明确对接部门，保障协作联动机制的有效落实。

第三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建立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披露制度，将信用交易、出资置产、缴费纳税、违法犯罪、失信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上述信息的渠道。

第四条 区民政局协助完成与区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被执行人婚姻登记记录信息的线上查询。建立司法

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配合机制，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执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救助工作。在管理范围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或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申请社会救助资金。在管理范围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慈善类奖项评选；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第五条 区司法局依法对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帮助进行虚假诉讼、公证、仲裁以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予以惩罚。协助区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协同法院建立仲裁、公证、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工作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第六条 区财政局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第七条 区人社局协助完成与法院执行查控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社保等财产信息的线上查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协同法院建立劳动仲裁专业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在管理范围内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第八条 区自然资源局协助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

探矿权、采矿权、相关权属及房产登记信息等情况，协助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房产等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对经法院拍卖、判决过户的不动产，当事人凭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由不动产登记窗口及时受理，进一步简化法院执行落地环节。

第九条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饭店；配合限制其在歌舞娱乐场所消费。限制其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景区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

第十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完成与法院执行查询系统的网络对接，实现对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情况的线上查控。依照有关规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责令所在企业按规定予以变更；协助法院办理被执行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冻结、转让登记手续。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严格执

行清算制度，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逐步将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录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系统。

第十一条 区法院应当将执行案件的有关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地录入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有关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对接，为执行联动机制的顺利运行提供基础数据信息。

第十二条 区法院认为有必要对被执行人采取执行联动措施的，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司法建议函等法律文书，并送达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司法建议函后，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助采取执行联动措施。有关协助执行部门不应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司法建议函等进行实体审查。对人民法院请求采取的执行联动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当拒绝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执行联动措施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解除相应措施。被执行人提供担保请求解除执行联动措施的，由法院审查决定。

第十五条 加强执行联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需要召开协调会，会议由区法院牵头，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通

报情况，研究解决加强执行联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执行联动机制顺利运行。

第十六条 为确保本意见贯彻执行，必要时，区法院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